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由本公司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該預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集成電路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和中國經濟放緩使集成電路行業需求停滯不前，導致本集團收益及毛利下降，及經常性行政支出增加。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定稿將於本集團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發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廖來英先生及李長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